

2023 年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新区管委会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新区管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统一领导和管理高新区的各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二）拟订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定高新区年度计划及行政管理规定；协调处理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三）负责审定高新区基本建设项目及入驻企业，检查、监督资金到位和项目建设情况。（四）负责高新区资金的使用管理。（五）负责组织高新区招商和外事活动。（六）负责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服务，协调解决高新区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和参与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的认定工作。（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区的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管理和综合治理等工作，指导高新区企业安全生产。（八）根据市政府的授权，负责管理市直原有开发区及市直工业企业。（九）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有 16 个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办）本级预算；

（二）本级部门共 12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721	本年支出合计	172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21	支出总计	17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21	1721	0	0	0	0	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	1634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4	1634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84	1484	0	0	0	0	0	0	0	0	0	0
2010303	机关服务	15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	87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	87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	87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21	1571	15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	1484	15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4	1484	150	0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84	1484	0	0	0	0	0
2010303	机关服务	150	0	15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	87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	87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	87	0	0	0	0	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721	本年支出合计	172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721	支出总计	17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21	1571	15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	1484	15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4	1484	150
[2010301]行政运行	1484	1484	0
[2010303]机关服务	150	0	15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7	87	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7	87	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	87	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7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06
[30101]基本工资	665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
[30113]住房公积金	8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
[30201]办公费	19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30217]公务接待费	19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30302]退休费	1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53	253	0	0
“三公”经费	234	234	0	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0	20	0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	24	0	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24	0	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0	190	0	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	150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571	1571	1571	0	0	0	0
高新区管委会	1571	1571	1571	0	0	0	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新区管委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50	150	150	0	0	0	0	根据部门职能需要列支项目预算，保障园区经济稳定发展。
高新区管委会	150	150	150	0	0	0	0	根据部门职能需要列支项目预算，保障园区经济稳定发展。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21万元，比上年增加261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调增了部门项目支出；支出预算1721万元，比上年增加261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调增了部门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34万元，比上年减少50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列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40万元，下降6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列预算；公务接待费190万元，比上年减少10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对“三公”经费进行压减。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3万元，比上年减少55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列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